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香港，2025年5月29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免任核數師	4
3. 建議委任繼任核數師及其續聘	6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7
6. 投票表決	8
7.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陸控」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30日在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LU）及於2023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當時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香港時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執行董事：

趙容奭先生 (首席執行官)

席通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付欣女士

郭世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 (董事長)

楊如生先生

李偉東先生

李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

2777弄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a)免任核數師；(b)委任繼任核數師及其續聘；及(c)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2. 建議免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2025年1月27日議決建議免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建議免任」）。

審計委員會收到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的函件（「PwC函件」），當中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就幾項疑似關聯方交易（「所提及的交易」）提出關注，及普華永道中天表示其就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應不得加以倚賴。

總括而言，PwC函件對所提及的交易描述如下：

- (a) **交易1－向某銀行轉讓應收貸款資產**：自2023年7月起，本公司向一家銀行（「該銀行」）出售並轉讓若干本公司應收貸款資產組合，並且本公司對這些應收貸款資產提供擔保。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在賬簿中將該等應收貸款記錄為資產，並記錄對該銀行的相應負債。根據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所述，本公司向該銀行支付的利息高於陸控在相關時間就其他交易支付的其他利率。
- (b) **交易2－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某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根據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所述，自2023年6月起，本公司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某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在PwC函件中，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複述了其聲稱從「公司管理層」處的聽聞，儘管陸控是「信託產品的單一投資者」，但是「陸控不熟悉底層資產」，而且根據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所述，有關資產是「由屬陸控關聯實體的另一實體管理」。

- (c) **交易3－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另一家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根據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所述，自2020年7月起，本公司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另一家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投資於該信託公司設立的四個信託；截至PwC函件發出時，該四個信託中的兩個仍在持續。PwC函件進一步指出交易3，其與交易2類似，即「公司管理層向羅兵咸永道表示並不知悉信託所投資的資產」，「儘管陆控是該等信託的單一投資者。」

在PwC函件中，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解釋，其對交易1及交易2的關注乃透過與本公司一位當時正準備離職的管理人員談話得知，而後彼等發現可能與交易2特徵類似的交易3。PwC函件指出，交易1及交易2可能是本公司和與陆控主要股東集團相關聯的關聯實體集團內若干實體之間一系列安排的一部分，而該等安排可能是為了補償陆控關聯實體在與本公司的歷史業務安排中所蒙受的損失，而補償損失的成本將在若干年內攤銷。PwC函件指出，該等安排可能並未準確反映在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中，而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關聯實體的若干管理層人員據說可能知悉該等安排。此外，PwC函件指出，交易1及交易2均未於本公司過往財務報表中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該銀行，即交易1的交易對手方，可能已進一步向其他實體出售及轉讓自本公司取得的應收貸款資產。有鑒於此，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要求對所提及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當天議決建議免任，及審計委員會於同日將此議決通知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誠如審計委員會當時向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所解釋，審計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失去信心。

本公司的普通股已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且將繼續暫停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履行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提及的交易進行令聯交所滿意的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審計委員會已委聘一家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及一家並非本公司核數師的國際諮詢公司的法證會計專家，就所提及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涵蓋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目前正在回應聯交所的若干問詢和意見。待聯交所無進一步問詢以及待繼任核數師及本公司完成審計及其他程序（如有）後，本公司將就交易1、交易2及交易3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會計調整，並將根據獨立調查的結果採取多項補救措施；董事會預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增加不超過0.5%，合併淨利潤預計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減少不超過2%，合併淨利潤預計將減少8%至15%（即人民幣0.83億元至人民幣1.55億元）。上述未經審計數字僅為董事會的現有估計，由於繼任核數師將重新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故有關數字可能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及相關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的任何其他書面聲明，亦未收到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就建議免任而通知本公司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項（該等公告所披露者除外）的任何其他確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股東可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任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免任尋求股東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免任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委任繼任核數師及其續聘

於2025年4月23日，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免任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后的空缺，並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酬金（「建議委任」）。

具體而言，建議委任安永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相關要求和本公司需要，對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審閱工作。本公司上述所有財務報表均將依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於建議委任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的核數建議；(ii)安永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安永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iv)安永確保核數質量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亦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以及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屬適合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委任核數師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並於有關建議免任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其中包括將提呈予股東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免任及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記錄在冊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除非董事長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依照《上市規則》善意要求進行舉手表決，否則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應通過投票表決。據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關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7.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9日營業結束時間（香港時間）釐定為股份記錄日期。本公司（截至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5月9日營業結束時間（紐約時間），記錄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且必須在存託機構發佈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向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提交投票指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免任及建議委任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2025年5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免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5年5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記錄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且必須在存託機構發佈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